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蓝海高新产业园与蓝海
科学城连接通道工程（大桥部分）（标段名
称）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206910318000095

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095012001

招标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蓝海高新产业园与蓝海科学城连接通道工程（大桥部分） （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B320691031800009501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4】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招标人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蓝海高新产业园与蓝海科学城连接通道工程（大桥部分）（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蓝海高新产业园与蓝海科学城连接通道工程（大桥部分）

2.2 建设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2.3 建设内容：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蓝海高新产业园与蓝海科学城连接通道工程（大桥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跨海大桥段 AK0-AK2+545.74，包括：

①遥望港大桥（含施工平台），桥长 1324.3 米；

②跨海大桥段道路：大型土石方、道路、排水、交通设施、堤内河桥 AK0+602.4、护坡

及配套、照明、监控、信号灯等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200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土石方、道路、排水、交通设施、堤内河桥 AK0+602.4、护坡及配套、照明、监控、信号灯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58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本要求）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满足以下①、②之一）：

①如采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如采用公路工程资质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牵头人单位）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

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

②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 780 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不予认可），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要求：

（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施工金额为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为联合体投标，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3.4.3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3.4.4 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②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④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a）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自行协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d）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e）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如采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如采用公路工程资质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

			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如采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如采用公路工程资质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提供经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
		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 780 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不予认可），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

			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施工金额为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为联合体投标，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4）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及其他查询结果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供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u> 分 投标人业绩: <u>/</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6%。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	-----------	---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table><tr><td>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 15%</td></tr><tr><td>机电安装 工程</td><td>9%、10%、11%、12%、13%、14%、15%、 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 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 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未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 (3)暗标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参加答辩的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人员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4)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可以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其他(≤2分): 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__分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9月1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1000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不予认可),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2)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16年9月1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1000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不予认可)。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2分

			(1)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施工金额为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业绩满足上述得分要求的，予以计分。如投标人提供的满足上述得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4) 若为联合体投标，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5)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2</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2</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u>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_____%乘以权重系数 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u> 分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市政）</u>信用得分*<u>/</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市政）</u>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	<u>/</u> 分

			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	--	---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滨海园区东海大道 88 号

联系人：邱工

电话：051369892715

传真： /

邮编：226331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朱圣杰、朱一仁

电话：18862913262、18068996360

项目负责人：朱一仁

传真：0513-88822292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94319569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0513-81680047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滨海园区东海大道 88 号</u> 联系人： <u>邱工</u> 电 话： <u>051369892715</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u> 联系人： <u>朱圣杰、朱一仁</u> 电 话： <u>18862913262、18068996360</u> 电子邮箱： <u>94319569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蓝海高新产业园与蓝海科学城连接通道工程（大桥部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通州湾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5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u> 年 <u>6</u>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中已包含，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招标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供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218153534.71 元。</u> 其中：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与业绩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_____ 特别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方（即非牵头单位）的相关资料可不上传至主体信息库系统，可以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 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	<u>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u>

	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明示或暗标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字体统一用四号黑色宋体字，行距统一 1.5 倍，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图表、图框、图片中的文字不作字体、字号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u>供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u>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u> 。
4.1.1	加密要求	<u>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自行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南通市通州湾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组成。</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u>

		<u>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施工合同价×10%。</u>（其中 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3%作为工期保证金，2%作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作为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作为工程廉政保证金。） <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1.5%。 注：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单位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扣除相应罚金及违约金）。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办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u> 联系号码：<u>0513-8168004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遇特殊情况，代理公司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

在一定时限（如 15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 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填写并按规定进行盖章、签字。提供了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后，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制作标书，除特殊说明外，相关盖章、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如采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如采用公路工程资质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如采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如采用公路工程资质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提供经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
		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 780 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

			立交桥不予认可），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施工金额为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为联合体投标，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4）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及其他查询结果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单位均须满足此条件）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供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u> 分 投标人业绩: <u>/</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6%</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	--	--

		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浮系数 K</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浮率 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建筑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8%、9%、10%、11%、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10%、11%、12%、13%、14%、15%</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	8%、9%、10%、11%、12%、13%、14%、15%											

			<table><tr><td>结构工程</td><td></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六、未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4) 项目负责人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4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1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__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1、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 2 分。针对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 1 道题，随机抽取 2 道题目），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到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北楼四楼第二开标室（地址：通州湾示范区滨海大道 66 号）签到并参加答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		2 分

			(3) 暗标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参加答辩的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人员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可以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其他（≤2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__分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 1000 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不予认可），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单座桥梁总长不低于 1000 米的跨水域（如跨海、跨江、跨河、跨湖、跨水库等）桥梁施工项目（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	
				2 分

			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施工金额为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施工部分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满足上述得分要求的，予以计分。如投标人提供的满足上述得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4) 若为联合体投标，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5)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2</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	<u>82</u> 分

			计算得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 / </u>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u> % 乘以权重系数 <u> </u> %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 </u> %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 / </u> 分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 <u>(市政)</u> 信用得分* <u> / </u> %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u>(市政)</u> 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 / </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

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确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确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未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评审、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答辩人员与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的；答辩不符合答辩暗标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地点: 南 通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_____，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壹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所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____%。该价格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金（含人工工资、加班费、措施费、机具购置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若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等有所调整的，含税总价中不含税价款按上述原则结算，税款金额以开票时的实际税率计。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协商备忘；(2)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3）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43号令）、《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承诺书、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8)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投标书及其附件；(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删除通用条款“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发放 20 日内提交正式图纸疑问；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下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次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组

织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本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本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给监理人。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人每天统计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发包人有权按所缺人数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以上文件后 14 天内（从收到完整符合要求的文件之次日起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其他人员的签名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邮箱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邮箱为：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邮箱为：_____。

1.9 化石、文物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另行提供，由承包人根据现状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款。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过错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2.1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的条件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办理问题而出现施工准备不到位、消极施工及向发包人索赔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因此增加的费用或损失。通用条款 2.4.4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证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⑧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未能按期提交，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相应条款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少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但因承包人项目经理患病（以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继续工作的证明为准）、死亡导致需更换的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发包人认可）；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每人次【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2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每人次【合同价*5%，最低 2.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

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合同价*2%，最低 10 万元，最高 4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2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申请有关部门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20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合同价*5%，最低 2.5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施工员 名（市政专业）、质检员 名、安全员 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专职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资格和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条件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支付 3 万元/人次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每天按缺勤条款另行收取违约金；超过 10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照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主要

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日常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所更换人员资格和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招标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且经发包人要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除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照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6 次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3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计 万元。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组成：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3%作为工期保证金，2%作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作为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作为工程廉政保证金。

①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单位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工期履约保证

金。

②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在承包人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在工期之内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并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在施工全过程中无安全事故通报，在承包人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一旦出现安全事故通报，则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在施工全过程中未出现工程资料整理延误并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按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否则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⑤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整个过程未出现廉政违约行为的，则退还廉政保证金。

⑥如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工程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提供，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承包人采用银行履约担保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如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需扣除/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也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4.3 中该段落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通用条款 4.3 中该段落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责任。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

合格且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5.1.2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通用条款 5.4.2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发包人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

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必要时须请专家论证，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地下管线交底会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多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提交书面报告，一律视为相关情形对工期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以外（含十五天）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期延误程度，以联系单的形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加重处罚。如实际工期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可加重处罚，最高不超过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加工期履约保证金之和。

如关键节点延期（正负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或工程进度累计延期三十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款按 80%结算，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误工程交付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需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普通工期节点延误，但经采取相应赶工措施后期满足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和总工期要求的，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支付的普通节点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一律不予退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六度（含六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2） /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有权顺延工期，承包人自愿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条款本条中“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修改为“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对人工、主材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型式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等一切费用（包含二次检验费）。检测机构所收取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

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保留所有主材甲供的权利。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和实际采购价中较高者的 1.3 倍计算。

发包人保留所有材料甲供的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通用条款本条中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样品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

提前 3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承包人不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须严格把关，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规定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人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分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 不可抗力；

(6) 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7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 60 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申请和工作计划。

必须依法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确定并签订合同，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独立工作，承包人不得进行干扰、阻挠。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计划向发包人递交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应明确招标方式、资审条件、评标办法、付款方式、结算办法等主要条款，发包人收到后 10 天内将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审核调整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履行后续招标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招标进度，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拒绝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和费用签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予以赔偿。

承包人必须保证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不得私自增设损害发包人和分包人利益的潜在条款，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相关条款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20000-10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招标结束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履行总包管理和服务责任。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消耗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则按消耗量或投标数量取高者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投标报价调整。

10.7.3 通用合同本条中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人工工资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子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条款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各项辅助用工、辅助材料、辅助措施等所有风险因素；(2) 为确保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进度标准，在工程开工直至交付使用期间所采取各项夜间施工、特殊条件下赶工、降排水、成品保护、机械设备进

退场和使用、各项安全文明防护等所有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或已列未标价的风险措施费用；（3）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清，但施工图中已明确相应工作内容，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互为补充，项目特征描述都将被认为已包括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本子目所有的工程内容，承包人需结合图纸、规范、施工工艺等综合进行考虑，相应费用均视为已计入相应子目，结算时不再因为清单特征描述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费用调整；（4）实际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约定调整幅度范围以内的价格涨跌、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风险因素；（5）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及其它风险对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人员、已完工程成品造成的损失；（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返工修复、提升整改、检测鉴定、工期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等风险因素；（7）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责任人对分包人工期、安全、质量等承担的相应连带责任；（8）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约定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缺陷及工程变更。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
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

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 一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一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工程量；Q0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一合同单价；P1一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一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L1—合同约定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让利幅度，本工程约定为 5%。

(2) 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_1 \times P_0$ ；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 $S = Q_0 \times (1 + 15\%)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0 \times (1 - L_1)$ ；如 P_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 = Q_0 \times (1 + 15\%)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L_1)$ ；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 $S = Q_0 \times P_0 - Q_0 \times P_0 + Q_1 \times P_0 \times (1 + L_1)$ ；如 P_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 = Q_0 \times P_0 - 0.15Q_0 \times P_0 - 0.85 \times Q_0 \times P_1 \times (1 - L) + Q_1 \times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L_1)$ 。

4.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款支付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应金额（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的预付款保函（包含有效期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一个月）。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不含暂列金），累计金额未达到付款基数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付款基数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付款基数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

期中支付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2、承包人每月将当月完成工程量提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按监理审核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经审查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将当月监理审核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2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含农民工工资)；

3、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及审计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80%；

4、工程完成终审后支付至工程终审价的 97%，余款在完工验收满二年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结清。

注：付款基数=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如有时)+暂列金额(如有时)及其费率之和]。

发包人将预付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合同约定的竣工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承包人须分别提供工程款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拖欠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进度延误、质量瑕疵等相应责任。

(3)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赔偿通知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经理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 承包人在现场未按合同要求、出现违约情况的，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将违约金通过转账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上，如未及时汇入，承包人按照节点申请下一批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

(6) 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

(7)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经甲方确认的银行开设工程专户（一般户），作为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的唯一账户（农民工资金除外），并由乙方和甲方对账户资金进行共同管理，共同管理协议由甲方确定并另行签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移交。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

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清理，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清运之日计算至实际清理完毕之日）。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发包人存档，否则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竣工(含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需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巡查，并形成报告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复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若发包人另有要求则需无条件配合增加巡查频率。巡查、复查中发现问题，则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整改不力，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每次视情况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定期巡查、复查整改报告则作为后续付款附件。缺陷责任期满至移交前参照上述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退回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删除“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除。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通用条款 16.1.3 在本合同中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经发包人责令停工和返工但承包人拒绝返工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承包人退场，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时出现质量问题，除承包人应在限期内返工、修理外，发包人可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按每起 1000-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修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工程价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工程价款，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如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 专业分包工程违约的，按照上述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且认定的自然灾害。双方一致同意，台风不视作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等情形），则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21. 补充条款

(1)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 元/次】计违约金。

(2) 开工令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 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如出现法律法规明确的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负。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10)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 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承包人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5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承包人按每人每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防火保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承包人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5、脚手架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6、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不正确系好帽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

7、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11) 民工工资：

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按时实名逐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不实名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不当、违法、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逐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工程结算约定：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含量及挂表计量中高者在财务结算中扣除，燃气等能源在移交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

②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

d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e 对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返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f 成品保护费用、利旧材料（设备）保护费用，保护性拆除措施费。

g 施工现场安全、防盗等安保费。

h 不可竞争费用。

i 临时设施费用。

（13）关于增值税的约定

1）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承包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并符合发包人的财务制度规定。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4）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14）材料加工场地、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现场若无场地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结算不予调整。

（15）变更程序

按照《代建单位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进场后由工程部提供。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3日内办理完。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建设方（代建单位）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可参考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建设方（代建单位）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或业主指定的设计变更均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内容的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6）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30 %），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原则进行调整并直接予以扣除，无须承包人确认。

（17）本工程（含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涉及到的一切专家评审顾问费、会务费（甲方或乙方组织）一律由承包单位承担（自本项目立项始至竣工止），此费用包含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8）承包人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

（19）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专题培训，同时积极配合接受发包人管理系统中对工程监管的要求，如系统中出现超时未处理事项或未整改事项，处罚金【2000 元/次】。

（20）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的类似条款均于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类似条款，其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内容均于本合同不适用。

（21）本合同中涉及违约金或罚款的约定为一定幅度的金额时，最终数额的确定由发包人确定，无论发包人将来如何确定，承包人均不持异议。

(2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违约赔偿或者损失赔偿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4) 如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5)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核减率(核减率=核减核/送审数*100%) 在 5%-10%(含 10%) 之间，以超出 5%(不含 5%) 部分的核减额*6%额外计提审计费；核减率在 10%(不含 10%) 以上的，以超出 5%(不含 5%) 部分的核减额*8%额外计提审计费。相应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送审数-最终审定价)。

(2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27)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 号）。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作为不良行为纪律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按照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且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9) 承包人已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0)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31)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

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33）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使用厂拌成品。

（34）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否则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进行清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3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土方开挖、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砌筑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6）本工程如涉及到下井作业的情况，为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下井作业的通风、防护等保障措施必须到位，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7）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本工程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除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9）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40）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农民工工资保障约定：

1）承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管理要求。

2）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含班组承包协议）后7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未按约定时限备案，或存在隐瞒不报、提供虚假合同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最低2万元，最高5万元）。

3）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不满足法律法规足额支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或废除原劳务分包合同后重新签订；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低 2.5 万元，最高 5 万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最高需缴纳双倍违约金。原则上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应完成农民工账户的开户工作，开户银行应得到发包人确认。

4) 因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同一项目发生 5 人以上聚集讨薪、拉横幅、围堵项目部或施工现场；

②被人社部门立案调查或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③因欠薪导致工程停工、媒体（包括自媒体）负面报道或行政机关对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

④因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讨薪发送联系函的；

⑤其他途径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等情况。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 5%的违约金（最低 1 万元，最高 10 万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最高需缴纳双倍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5)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供监理人审核：

①当期农民工实名制考勤记录；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凭证。

监理人应就上述资料的完整性、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经查实存在资料弄虚作假、涂改、伪造签名或无法提供真实发放凭证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进行结算。

6)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从任意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42) 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出具的正式开工令后方可组织进场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是承包人不得因等候进场通知、进场时间延后等情形，向发包人提出材料价格调差、窝工损失及其他任何费用索赔要求，相关风险

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43) 路灯设备选型方案须报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44) 本项目所有桩基施工全过程须进行全程视频影像记录，严格执行一桩一视频、一桩一档案管理标准。每根桩基均需留存完整、清晰的视频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需完整对应桩基编号、施工时间、钻机成孔、吊放钢筋笼、灌注混凝土等关键工序信息，建议全过程、不间断拍摄，关键工序举牌验收并拍照留存。所有桩基影像资料、施工原始记录、检测资料及配套资料统一归档，单独建立单桩专属档案，做到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可核查，竣工后全套档案随项目竣工资料一并移交归档，未达标不予验收及结算。

(45) 本项目配套监控系统、信号灯系统须全数接入属地公安系统平台，承包人须负责完成设备对接、系统调试、数据联网、资料报备等全部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公安系统专项验收。项目整体质保期内，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公安部门及建设单位开展系统日常调试、参数优化、故障排查等相关工作，保障监控、信号灯系统持续稳定联网、正常运行。

(46) 推荐品牌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1	钢筋	沙钢、永钢、中天
2	电线电缆	远东、中天、江南

(47) 以下全部内容协调成本、风险损失、增量工程量、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

①组合箱梁安装作业采用架桥机实施，预制梁运输、起吊过程中应注意采用有效措施确保箱梁的横向稳定。解除临时支座完成体系转换时，应特别注意严防高温影响橡胶支座质量。

②打桩平台等施工措施后期如有调整不做费用增加，项目施工需要产生的海域金等用海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船舶作业，所需船舶费、航道费等一切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办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5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未立即进行紧急事故的抢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维修后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工程审定价的3%。

5.1.2 质量保修金额的返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二年后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额。

5.1.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时须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5.1.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同一部位再次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5.1.5 报修24小时内应派员检查，7天内维修完毕，若因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非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依据投标报价由建设单位承担。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码	社保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6: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包承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入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共计壹拾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_____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附件，协议份数与工程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8:

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保障各类市政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更好地发挥其使用功能，服务示范区经济建设。现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考核。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项目缺陷责任期限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二、考核对象

市政工程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三、管护要求

（一）人员管理：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分别明确 1 名责任人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管护工作；若相关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及时报备我局。

（二）技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须与代建单位签订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施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上报代建单位和我局备案。未签订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落实缺陷责任期专人管护或未制定管护方案的，不得支付竣工验收节点工程款项。

（三）机械配备：签订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后，施工单位按专项管护方案落实并配备好相应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视工程现场维护实际需要，按代建单位指令及时安排进场。

（四）管护要求：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维护班组要定期对所建工程进行全面系统检查和例行巡查。

1. 如遇台风、雷暴天气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后，须即时组织检查，对出现的工程缺陷要如实登记清楚并分析原因，及时向代建单位上报缺陷数量、缺陷范围、缺陷责任及原因等，并立即无条件组织缺陷维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内，所建工程维护要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必要时应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确属需中断运行须上报我局，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3. 所建工程各项缺陷的修复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4. 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维护班组应保证管道排水顺畅，排水边沟无淤积阻塞，路面整洁、路基边坡稳定，桥梁设施齐全、无损害，行车标志醒目无毁坏。

四、考核奖惩

（一）缺陷责任期内，我局将不定期对市政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以书面方式反馈项目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做好维修工作，确属工程质量问题或成品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维修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市政工程受损或未发现第三方责任主体的，由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施工单位自行追溯第三方责任。

（二）我局下达维修通知单后，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并限时维修到位，监理单位对维修工程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三）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且修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2%，相关工程代建费用扣除 10%。

拒不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4%，相关工程代建费用扣除 20%，我局将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监理单位未按时到场监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

（五）相关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并修复到位、拒不响应的，将纳入示范区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管理考核，情节严重的报示范区招投标管理机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来区投标等处理措施。

（六）缺陷责任期内，相关单位积极履职，及时修复受损市政设施的，缺陷责任期满及时办理验收确认移交手续，并在区市政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

（七）缺陷责任期满，我局将对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缺陷责任期履职情况进行核定，核定结果作为支付代建费、工程尾款的依据。

附件：1. 缺陷责任期维护通知书

2. 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台账

3. 缺陷责任期管护承诺书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缺陷责任期维护通知书

项目名称：			编号：
竣工日期：		交办时间：	
问题描述：			
维护要求：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将相关问题修复到位。			
整改复查意见：			
使用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通州湾示范区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及联系人	施工单位 及联系人	监理单位 及联系人	竣工日期	缺陷责任 期满日期
1						
2						
3						
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消耗量；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将该类材料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2.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不包括增值税。

2.5.5 材料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投标报价、竞标时不得删减。

2.6.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1) 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4)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 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3.2 条、第 8.3.4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2.6.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

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增值税税金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使用厂拌成品。

(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已完工程保护、建筑工人实名制等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定,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工程量,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的设计文件, 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 详细计算式必须列出(可传入总说明中), 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 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清杂、老路、老建筑物及地下障碍物的拆除、现场土方利用、余方弃置、购土等), 该费用以项列入报价, 一次性包死,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施工期间的排水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

(11)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绿化及青苗补偿、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因施工需要, 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计算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在实际施工中,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 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 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仔细踏勘现场, 结合地质勘探资料与已进场施工单位已发现的地质问题进行报价。

(16)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 材料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 直至合格为止), 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 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7)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 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8)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淤泥等渣土必须运出通州湾全境以外, 否则, 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 发现一次承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发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

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相关部门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19)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2)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4)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人部分，今后不再计量。

(26)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土方开挖、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砌筑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8)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29) 本工程如涉及到下井作业的情况，为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下井作业的通风、防护等保障措施必须到位，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0) 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1) 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道路范围内的工厂、单位、住户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32) 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

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土方工程的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3) 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出具的正式开工令后方可组织进场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是承包人不得因等候进场通知、进场时间延后等情形，向发包人提出材料价格调差、窝工损失及其他任何费用索赔要求，相关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34) 路灯设备选型方案须报送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35)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经招标人确认的银行开设工程专户（一般户），作为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的唯一账户（农民工资金除外），并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对账户资金进行共同管理，共同管理协议由招标人确定并另行签订。

(36) 以下全部内容协调成本、风险损失、增量工程量、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

①组合箱梁安装作业采用架桥机实施，预制梁运输、起吊过程中应注意采用有效措施确保箱梁的横向稳定。解除临时支座完成体系转换时，应特别注意严防高温影响橡胶支座质量。

②打桩平台等施工措施后期如有调整不做费用增加，项目施工需要产生的海域金等用海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船舶作业，所需船舶费、航道费等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办理。

(37)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

(38) 请各投标人仔细查阅图纸和清单，严谨报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投标人自行下载。）

二、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3.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3) 人工工资单价参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中人工单价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普工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 340 元/工日、机械用一般技工 250 元/工日。

(4) 材料价格按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 2026 年 6 期材料价格指数，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5) 管理费和利润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低值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取，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临时设施措施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低值计取，其余未列费用均不计取。

(6) 相关费用（费率/计算基础）：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材料暂估价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景观绿化 0.9%，市政 1.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投标时不得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8) 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9)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现场条件

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接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中标后，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铁保护范围内所有影响报价的情况。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投标人进场前需做好现场已实施内容检验工作，对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不得以原工作内容质量问题等理由提出工期、费用等索赔。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第一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因系统原因，原招投标系统内无法调整格式的《投标函》

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完整，以免因此造成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第一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因系统原因，原招投标系统内无法调整格式的《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完整，以免因此造成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6.1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通州湾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保函格式（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滨海园区东海大道 88 号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